

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3.11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3.12.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碳流資訊盤查與低碳設計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機電系	系統化工程設計概論	3	開課單位更動。 課程改名，原稱：永續工程 與管理
	人科學程	都市環境概論	3	
	機電系	機械設計原理（一）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3 學分				
選 修	機電系	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	3	
	機電系	圖學	2	
	機電系	綠色創新設計	3	
	機電系	永續發展實務	3	
	資管系	商業智慧	3	
	跨院選修(社)	永續都市環境行為及心理學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 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 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碳流資訊盤查與低碳設計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科學程	永續工程與管理	3	
	人科學程	都市環境概論	3	
	機電系	機械設計原理(一)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3 學分				
選 修	機電系	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	3	
	機電系	圖學	2	
	人科學程	綠色創新設計	3	
	人科學程	永續發展實務	3	
	資管系	商業智慧	3	
	跨院選修(社)	永續都市環境行為及心理學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 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碳流資訊盤查與低碳設計微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科學程	永續工程與管理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3 學分				
選 修	機電系	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	3	
	人科學程	綠色創新設計	3	
	資管系	商業智慧	3	
	人科學程	都市環境概論	3	
	人科學程	永續發展實務	3	預計112-1新開課程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